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全人教育，陶冶高尚品德，培養宏觀視野，提昇思辨能力及促進人文關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主任一人，並得聘專、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負責規劃與執行全校通識教育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依大學法與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產生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中心主任之職責為規劃、協調、統籌及執行中心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主任為會議主席。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議決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本中心各項章程與辦法。
- 二、課程規劃。
- 三、經費與空間之規劃與協調。
- 四、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及代表之遴選。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教師評審事宜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本中心課程規劃、協調事宜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8年11月04日中心會議通過